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78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信傑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24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66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
有明文。檢察官僅對原判決量刑過輕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
卷第45頁），依據前開說明，檢察官係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
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黃信傑（下稱
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
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
不予以調查。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行重大，未與死者家屬達成和
解，未出席調解程序，態度消極，犯後態度非佳，原審量刑
過輕云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
使用之住宅罪、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之犯罪事
實、罪名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肆、本院審判範圍：

- 01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已從業多年，仍未盡注
02 注意義務即貿然使用乙炔火刀槍引發火災，終致本案房屋燒燬
03 及被害人死亡，對公共安全及生命法益之侵害，實乃不可承
04 受之重，殊不足取。又被告雖坦承犯行，但無賠償被害人之
05 繼承人，亦未達成調解，應就其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危險
06 等節為適度評價。兼衡本案房屋原訂拆除、被告本案過失情
07 節、告訴人具狀之意見(原審卷第141-142頁)、被告如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及被告於
09 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
1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應屬適
12 當。
- 1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云云。惟按
14 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6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7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8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19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0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3 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24 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
25 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
26 度、其犯後態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
28 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
29 有何不當。
- 30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
31 重之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
02 單可證（見本院卷第61、63、79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
03 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9 法官 鍾佩真
10 法官 石家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林家煜